

清史論叢

第三輯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

中华书局

K249.7/1

清 史 论 丛

第三辑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
清史研究室编

7AS7/28

中 华 书 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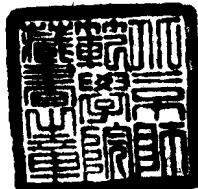
1982年·北京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0843600

843600



本辑责任编辑组

主编 杨向奎

副主编 王戎笙

编辑 周远廉 郭松义

清 史 论 丛

第 三 辑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
清史研究室编

*

中华书局出版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 毫米 1/16 · 18 印张 · 355 千字
1982 年 2 月第 1 版 1982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印数 0,001—5,600 册
统一书号：11018·980 定价：1.70 元



目 录

- 论“摊丁入地”..... 郭松义 (1)
- 试论鸦片战争前清代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缓慢发展的主要原因..... 吴量恺 (63)
- 明清两代江西景德镇的官窑生产与陶政..... 王钰欣 (80)
- 清代的茶马贸易..... 林永匡 (100)
- 多尔衮与清朝统治的建立..... 李 格 (117)
- 试论清初逃人法的社会影响..... 吴伯娅 (130)
- 关于八旗制度的几个问题..... 周远廉 (140)
- 入关前的八旗兵数问题..... 李新达 (155)
- 试论评价王聪儿的几个问题..... 许曾重 (164)
- 清代土司制度..... 张捷夫 (188)
- 喀尔喀蒙古南迁的过程与原因辨析..... 袁森坡 (203)
- 清代题奏文书制度..... 鞠德源 (218)
- 乾隆四十年库页岛满文文件翻译订正..... 关嘉录 张锦堂 王桂良 (239)
- 关于方以智的晚年活动
- 美国余英时教授《方以智晚节考》、《新证》、《新考》读后 任道斌 (244)
- 关于柳敬亭的生年及其他
- 与陈汝衡先生商榷 何龄修 (260)
- 读史札记 •

-
- 山西省地丁合一完成的年代..... 史志宏 (61)
北京杨起隆起义简述..... 李尚英 王政尧 (184)

Symposium on the Qing History

No. 3

Contents

On the Policy of "Merging of the Land Tax and Labor Service"	Guo Song-yi
Some Preliminary Remarks on the Basic Causes of the Slow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in Agriculture in the Qing Dynasty before the Opium War	Wu Liang-kai
The Government-sponsored Ceramic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at Jing-de Zhen in Kiangsi Province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	Wang Yu-xin
Tea and Horse Trade in the Qing Dynasty	Lin Yong-kuang
Duo-er-gun (Dorgon)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Qing Regime	Li Ge
The Social Influences by the Law of Prohibiting Escape of Slaves	Wu Bo-ya
Som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Banners System.....	Zhou Yuan-lian
The Strength of the Banners Troops before 1644	Li Xin-da
Som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Appraisal of Wang Cong-er	Xu Zhen-zhong
The Tu-si (local chiefs) System of the Qing Dynasty	Chang Jie-fu
An Analysis of the Process and Causes of the Southward Emigration of the Khalkha Mongols	Yuan Sen-po
An Interpretation on the Ways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Imperial Court of the Qing Dynasty	Ju De-yuan
Some Corrections on the Translation of the Manchu Documents (1775) on Ku-ye Island.....	Guan Jia-lu Chang Jin-tang Wang Gui-lian
The Late Career of Fang Yi-zhi—After Reading <i>Fang I-chih His Last Years and His Death, New Lights on the Last Years of Fang I-chih, and Postscript—A New Investigation into the Martyrdom of Fang I-chih</i> by Prof. Yu Ying-shi (Yu Ying-shih).....	Ren Dao-bin
On the Birth Date and Others Concerning Liu Jing-ting —A Discussion with Mr. Chen Ru-heng	He Ling-xiu
Reading Notes	
The Date of Merging of the Land Tax and Labor Service in Shan-si Province.....	Shi Zhi-hung
A Short Account of Yang Qi-long's Uprising.....	Li Shang-ying Wang Zhen-yao

论“摊丁入地”

郭松义

“摊丁入地”是我国封建社会晚期的一项重要赋役改革，也是清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专题。解放以来，我国史学界的不少同志对此十分注意，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探讨^①，但是，由于明清两代史籍异常丰富，而“摊丁入地”的前后时间又拖得很长，在各地实行的情况也有差异，因此，有关这个问题，不但在史实上有许多需要补充和澄清的地方，而且在某些看法上也还可以深入讨论。本文想通过对“摊丁入地”比较系统的考察，再弄清些史实，并在此基础上，就其中的某些问题进行探讨，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。

(一) 明末的一条鞭法和“摊丁入地”的出现

“摊丁入地”在全国普遍推行是在清朝的雍正年间，但作为一种赋役改革，必然有它的社会要求和一系列前驱活动，这，当然更要早得多了。人们常常将清代的“摊丁入地”和明代的一条鞭法联系起来进行考察，把一条鞭法看成是“摊丁入地”的前驱，而“摊丁入地”又是一条鞭法的继续和深化，我们认为这是很有道理的。

在明代中叶以前，封建国家的田赋征收是实行两税法，在差役上分为里甲、均徭和杂泛三种。两税即夏税和秋粮，主要课取实物，如米、麦、豆、草、丝绢等等。由于各地的田土高下很不相同，所以在征收的科则上也不一律，大体按田地山荡各分为三等九则。而这三等九则，在各府州县的课额也是不同的，有的还有多于九则或少于九则的。差役摊派按其人事资产，也有三等九则（也有称三门九则的）的区别。主要以户和丁作为征发对象，分银差、力差两种，其中名目繁杂的劳役性力差占有更大的比重。以上说的只是就民户及民田而言。在明代，除民户外，还有军户、匠户、灶户；田土除民田外，还有各种官田，如屯田、灶田、没官田，以及祭、学田等。它们的科则和差役情况，又与民户、民田有所不同。

但是，明朝初年统治者所制订的这套赋役制度，到了中期，实际上已经无法继续下去了。

^① 在国外，也有一些专家研究“摊丁入地”，比如日本的同行们就有不少论著。但是，这十多年来，由于林彪、“四人帮”实行文化专制主义，国外书刊缺漏很多，他们的研究成果往往都看不到，有的甚至不知道。所以在这里，我们不能涉及。

本来，明朝政府这样细密的区别户籍、户等，规定各种田土科则，就是建立在封建国家对赋役承担者进行严格控制、和田土户等相对稳定的基础之上的。而田赋主要征收实物和徭役以力差为主，则又说明了社会分工的不发达和商品经济的落后。明代中期，随着土地兼并的更趋激烈，旧有的田土户等制度不断遭到破坏，封建国家对赋役承担者所进行的控制也在削弱。当时，地主阶级，主要是官僚缙绅地主，他们不仅疯狂地掠夺自耕农民和一般中小地主的土地，并且利用特权接受投靠，隐漏诡挂粮差。这样就造成了赋役的严重不均，而统治阶级的贪婪腐朽和各级官吏的放富差贫，又加剧了矛盾的深化。

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，也对现存的赋役制度起着冲击作用。原来以实物为主的田赋征收和力役为主的差徭，越来越为人们所厌弃。在新的社会条件下，将税粮改为折银，用代役银替换力差，不但成为普遍的要求，而且是现实可行的了。正统初年，在税粮征收中出现的金花银，以及匠户差派中实行“匠班银”，等等，都说明了赋役制度中新旧替代的历史趋势。

这样，从嘉靖时候起，有的地方官员开始在江南等地行施一种新的赋役法，即一条鞭法。以后，一条鞭法又不断充实推广，到万历九年（1581年），终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起来了。有关一条鞭法的内容和它具体推行的情况，史学界有不少专门的论述，同时它也不是本文所要解决的任务。我们所以要谈到一条鞭法，以及一条鞭法以前的赋役情况，主要是为了说明“摊丁入地”的历史发展线索。

在一条鞭法的改革中，最主要的是役法改革。有关内容，《明史·食货志》是这样说的：“一条鞭法者，总括一州县之赋役，量地计丁，丁粮毕输于官。一岁之役官为敛募，力差则其工食之费，量为增减；银差则其交纳之费，加以耗耗。凡额办、派办、京库岁需、存留、供亿诸费，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，皆计亩征银，折办于官，故谓之一条鞭。”又，“嘉隆后行一条鞭法，通计一省丁粮，均派一省徭役，于是均徭、里甲与两税为一，小民得无扰而事亦易集”。上面说到的丁粮，就是按人丁和税粮（即田亩）摊派徭役，而征收的内容是银子和小部分食粮（食粮主要指出自田亩的地差）。这样我们看到，在一条鞭法中，已经取消了“力差”和“银差”的界线，统以雇役代之，并且出现赋役合并，役归于地的倾向。但是，作为封建社会中差役的基本敛派对象——人丁，还没有完全取消，不过也注入了新的内容，即由原来主要提供徭役劳动，改变为完全课取代役银，即丁银^①。

^① 关于丁银，黄楷盛：同治《湘乡县志》卷三，《赋役》载：“丁银之法起于明初，至嘉靖中行一条鞭法，通计一州县之徭役，均派于丁粮，于是丁皆输银，役皆官募，民甚便之。”于慎行：《穀城山馆文集》卷三十四，《与抚台宋公论赋役书》中也说：“差役则除三等九则之名，止照丁地编派，丁不论贫富，每丁出银若干，地不论厚薄，每亩出银若干，上柜征收，召募应役，而里甲之银附焉。”又，李苏：康熙《江都县志》卷之四，《田赋》：“按明万历十年以前，仿古庸调，役曰力士，曰校尉，曰班匠，曰民壮，曰里甲，曰甲首等差。嗣以月夫岁派多寡不同，并为里甲、均徭、驿传、民壮四差。……知县涂梦桂奉抚院王宗沐议改一条鞭，合四差共银若干，按下汇派，分上中下等（上上丁十两递减至二两、一两五钱，又减至一两以及七钱、五钱，下至二钱五分，最下一钱五分），官募应役，未详何时改为每丁概征银一钱五分九厘，免分上中下等则。”可见丁银即人丁差役的代役银。

那么，这种按丁粮摊派差役的做法，在各地是怎样行施的呢？山东省的普遍情况是，首先把原来按三等九则征收的办法，简化为不分等则或少分等则，然后再把一部分差役折银，摊入田亩，另一部分则实行按丁编征。如青州府所属各县：“省去九则之名”，“以丁地兼编”^①。东阿县“尽去九则三等，唯计丁履亩，收银上柜，官为顾役。”^②江西袁州府则“通计一县所应起存支，用差银若干两，俱于丁粮内均派征银。”^③福建海澄县也是“其征收不轮甲，其起运、转输若给募，皆官自支拨。盖轮甲则递年，十甲充一岁之役，骤出易困，条鞭则合一邑丁粮充一年之役，所出少易办”^④。当然，这种把差役负担分别摊入田亩和人丁的比例，在各地是不同的，有的是丁田平均出办，有的是丁四粮六，有的是田三丁七，此外还有其它的形式。

土地高度集中的江南地区，由于差役矛盾突出，官员们在推行一条鞭法时，实行一种均田均役法。规定科甲缙绅，除《会典》载明优免粮差数额外，其余“无论官民，尽数照田编役”，“役分上中下则，以田多寡为差”^⑤。据崇祯《松江府志》的记载，这上中下三则，大致是：“其上差者以千五百亩当之，中差者以七百亩当之，下差者以二百余亩当之，彼此品格，不及者以上中下田亩之数，朋当之。数十亩之下无与焉”^⑥。江南地区的均田均役法，比前面说的按丁田出办差役，似乎更彻底一些^⑦。类似情况，在其它地区也有记载。比如浙江嘉兴府，“凡有杂办差徭，照田承值”^⑧。江西南安县编派徭役，“照未派征，官给官办，法简役明”^⑨。“照未派征”，就是按照田赋额粮摊派差徭，也就是据地派差。

一条鞭法中的这种赋役合并的倾向，在有的州县就发展成为“摊丁入地”。当时，一般叫做“随粮派丁”或“田代丁编”、“丁随田办”。河南光山县，“万历十四年，知县牛应元奉行一条鞭法，以丁银摊入田粮，县户人丁不另派征，实自兹始”^⑩。中牟县万历十一年（1583年）编审后，“每年该派丁银一千二百五十七两三钱二分”，“后因奸民通同里书，减此增彼，出甲入乙，莫可穷诘。”所以自二十三年（1595年）知县陈幼学“条陈弊害，申允派入地亩银内”，从此“丁地一条鞭起征，不显人丁则例”^⑪。山东鱼台县也是在万历行一条鞭之后，合户口之征于田土，“谓之地丁”^⑫。湖南攸县县令董某实行丁随粮派，“每粮五石，兼出一丁之银”，“但征粮

① 王家宾等：万历《青州府志》卷五，《徭役》。

② 郑廷瑾：康熙《东阿县志》卷之二，《职官志》，《列传》。

③ 陈廷枚：乾隆《袁州府志》卷九，《田赋》，《四差》。

④ 陈瑛等：乾隆《海澄县志》卷之四，《赋役》上。

⑤ 尹继善：雍正《江南通志》卷七十六，《食货志》，《徭役》。

⑥ 方岳贡：崇祯《松江府志》卷十二，《役议》，《均役全书叙略》。

⑦ 实行均田均役法，并没有取消丁银，但征收数额很小。

⑧ 袁国梓：康熙《嘉兴府志》卷十五，《艺文》下，袁国梓：《均田均役条例》。

⑨ 余光璧：乾隆《大庾县志》卷九，《赋役志》，《差徭》。

⑩ 杨殿梓：乾隆《光山县志》卷十二，《户口》。

⑪ 孙和相：乾隆《中牟县志》卷之四，《田赋志》，《户口》。

⑫ 马得桢：康熙《鱼台县志》卷十二，《赋役》。

银，置丁不问”^①。湘乡县“随粮带丁”，“赋役之事一委之于田”。^②

在崇祯年间，也有些州县先后实行丁随粮派。陕西省城固县就是崇祯八年（1635年）推行此法的。鄂县（今户县）则在崇祯十一年（1638年），原因是这一年闹大饥荒，“民人死亡逃散”，知县张某“苦丁无所出，不得已归并之”^③。浙江黄岩县在万历初年“已将役银一概均入田土，定额科征”，到了“明末，更将丁银、口米并入田征”，正式实行以田土“代丁课”^④。在明代的“摊丁入地”中，广东省的情况值得注意。康熙《广东通志》载：“万历三十年，左布政使陈性学议允随田均丁，民甚便之。崇祯年间，依照前例随田均丁。”^⑤说明当时已在较大范围内实行“摊丁入地”。

当然，明代“摊丁入地”的地区，远不止上述那些，但总的说来还不很多，而且常常是某些地方官员作为解决丁役无着的“权宜之计”而采取的措施。象上面说到的鄂县就是如此。还有的州县在征丁和摊地上来回反复。浙江嵊县“自明隆庆间，知县薛周将丁银派入三办均徭，即已随田征输”，到了万历末年，知县施三捷又“酌定额数”，实行按丁征收，结果“穷民窜徙避征，不堪其累”。直到清朝顺治年间才又按田派征^⑥。其它州县，如鱼台县等等，都有类似情况。

明末的“摊丁入地”，尽管是一种刚刚露头的东西，某些地方官员是怀着胆怯的探测心情在进行此种试验。但是，这不等于说，它是偶发的无根之苗。如果说，一条鞭法的产生和推广，和明中叶以来一系列社会变化有密切关连，那么，“摊丁入地”就是一条鞭法中出现的赋役合并、役归于地倾向的逻辑发展。当然，对于封建官府来说，这样做主要是为了探寻赋役有出，但在明末土地高度集中，大批农民失去土地情况下，采取“摊丁入地”的办法，减免无地少地农民的负担，以图缓和日趋尖锐的社会矛盾，尽管收效甚微，但还是有一定作用的。

明末所出现的“摊丁入地”的做法，不能不对清代产生深刻的影响。

（二）清初的户丁缺额和某些地区推行的以田补丁法

清代的赋役制度是沿袭明代的，即按明末的一条鞭法进行征收。但是，由于一条鞭法在各地推行的情况并不相同，再加上行施不久，统治者就加派频行，造成“规制顿紊，不能尽遵”^⑦。而在清初，也因战马倥偬，差赋繁苛，所以在顺治、甚至包括康熙前期，清代的赋役制

① 吕正音：乾隆《湘潭县志》卷之十，《赋役》中。

② 刘履泰：康熙《湘乡县志》卷九，《词翰》，洪懋德：《丁粮或问》。

③ 康如璕：康熙《鄂县志》卷之四，《田赋志》，《赋役》。

④ 陈钟英：光绪《黄岩县志》卷六，《版籍志》三，《徭役》。

⑤ 郭棐：康熙《广东通志》卷之九，《贡赋》上，《户口》。

⑥ 李以琰：乾隆《嵊县志》卷四，《民赋志》，《户口》。

⑦ 《明史》卷七十八，《食货志》二。

度是相当混乱的。

康熙《大清会典》载：“今考直省丁徭，有分三等九则者，有一条鞭征者，有丁随田派者，有丁从丁随者。即一省之内，则例各殊，遵行既久，间阎称便焉”^①。上引材料，一方面说明各地的丁徭形式，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，同时就清朝政府而言，在当时确也无力予以统一，只好尊重现状，各按原来则例摊派。

在清初上述种种丁徭形式中，就全国而言，按丁征收丁银则是最主要的。丁银清代也叫徭里银，征收对象是年十六以上六十以下的男子丁壮。据统计：顺治十八年（1661年），“直省徭里银三百万八千九百五两有奇，米二万一千五百七十石有奇。”康熙二十四年（1685年），“银三百一十三万六千九百三十二两有奇，米一万二千七百一十五石有奇”^②。虽然在数额上远逊于田赋，但也构成当时封建国家的一项重要收入。

清朝统治者对于征收丁银十分重视。规定了户口编审制度。编审原定三年一行，后来又定为五年。凡编审在册的成年丁壮，都必须缴纳丁银。当时，清朝政府还规定，编造《赋役全书》一依明万历年间为准，所以田土和人丁的数额也都以万历时作为原额。但我们知道，明朝自万历以后，由于连年战祸，特别是统治阶级在镇压农民起义过程中，肆意烧杀抢掠，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的破坏，而清朝代替明朝，也充满着血与火的斗争。因此，在清初，用万历年间的田土、人丁数字作为凭依，实际上出现了很大的距离。当然，清朝政府也规定，地方州县可以题请豁免荒亡的田土人丁。但在战火纷飞、军需紧急的年代里，这种豁免常常要受到限制，甚至遭到驳斥。地方官员为了向朝廷缴足田赋丁银，只好不断多派多征。反映在丁银征收中，通常的做法就是将逃亡故绝的人丁额银，摊派到现存人丁的身上，从而造成每丁负担的大大加重。

比如湖北黄梅县，按明末原额编审人丁一万二百六十八丁，每丁派银三钱五分六厘零，共银三千六百五十九两七钱三分零。“顺治初年，以死亡过多，凡两审而两减之”，共查出故绝人丁五千五百七十三丁。到顺治十一年（1654年），虽陆续增出四千二百三十丁，但“以所增之数补两次减除之数，尚少一千四百二十八丁”。该县呈文请求豁免，受到上级的驳斥，结果只好用“每户分带三丁四分”的办法，来补足缺征的丁银。这样，每户除了必须缴纳原有的人丁银以外，还要额外再多缴一两一钱银子。这对于那些贫弱小户来说，是一项不堪沉重的负担^③。陕西商州（今商县），明万历间以上中下九则折下下则征收丁银，共折人丁三万六千六百九十四丁，每丁每年征银一钱一分有零。顺治六年（1649年），知州薛所习申文乞请豁免死丁三千九百四十九丁，但仍保留了“未除死丁”三千七百余。顺治十七年（1660年），该州以一万六百一十三丁进行摊派，结果每丁每年征银四钱三分八厘零，比明万历时增加将近三

① 康熙《大清会典》卷二十三，《户部》七，《户口》。

② 《清朝文献通考》卷十九，《户口》一。

③ 翟瀚元：光绪《黄梅县志》卷十五，《赋役志》，《户口》。

倍^①。同样，湖南衡阳县的丁银，也因逃亡故绝，由明末的一钱二分七厘，到顺治年间增加为四钱四分，直至五钱九分有零^②。宁乡县则由五钱，增至“每丁输银九钱有余也”^③。

丁银本来偏重的一些州县，负担就更加重了。山西猗氏县（今临猗县），万历年间每上丁征银一两，中丁七钱，下丁三钱。到了清初，由于“以亡丁之差加之于逃之民”，以致“稍存可活者，丁至数两。即贫无立锥者，亦每丁一两矣”^④。陕西省延安府所属各县，当明代“全盛之时”，丁徭“已重于天下”。但当时因“众擎易举，丁多徭均，自足供一县之用”。到了清初，“屡遭兵燹，人民逃死，存者止十分之二”，“而一县经费所需”，又“未能尽减于昔日”，于是就“以十分之用，而责之二分之民”，以“虚丁”责令“现丁赔累”，矛盾就十分尖锐了。象“延长县以一千六百余丁，而包七千六百余丁”，中部县（今黄陵县）“以一千一百丁，冒至八千六百余丁”。安塞县也以一百七十一丁，包纳七百三十四丁之银。结果“每丁每岁有费至三两者，有费至四两者”，严重的还有“隻身赤贫而岁纳至七、八两不止”^⑤。

清朝政府用不断加重每丁额银的办法，来保证丁银的征收，不但一般农民无法承受，甚至连中小地主都面临破产的威胁，在有的地区就出现“现丁亦变为逃丁，而逃丁永不能复为现丁”^⑥的严重局面。这既不利于丁银的征收，同时也影响了封建秩序的稳定。

加征丁银矛盾的不断加剧，迫使统治阶级中某些人谋求新的替代办法。

把无着的丁银摊派到田粮内进行征比，较之直接加派到每个人丁的头上，情况会稍微好一些。这是因为与人丁相比，田地相对比较稳定。而且既然纳赋人拥有一定田土，那么比起那些一无所有的“贫苦光丁”来，征银也比较容易保证。所谓“粮有一定而易辨，丁无一定而难稽。有粮者为富民，虽丁过实数而不为虐取；无粮者为贫民，虽丁有隐漏而不失宽仁”^⑦。反映了人们对丁粮关系的看法。当然，明末以来某些州县所实行的“摊丁入地”的做法，对于清朝官员也颇有启发。前面提到的浙江嵊县，在顺治年间重新实行“摊丁入地”，就是依据该县已往的成例。陕西南郑县于顺治十三年（1656年）议准“丁随粮行”，以及褒城县（今勉县东北）遵照推行，也是因为附近的城固县早有成功的经验^⑧。

但是，在清初赋役混乱的情况下，推行“摊丁入地”，实际上还存在着很多困难。所以很多官员宁愿采取比较稳妥的办法。即仍然保留丁银，但又不增加额丁负担，只将一部分无着的丁银摊派到田粮内进行征收。这样既能保证丁银的足额，又不致引起逃丁，对稳定封建秩序

① 王如玖：乾隆《直隶商州志》卷六，《田赋志》。

② 江恂：乾隆《清泉县志》卷九，《食货志》，《人丁》。

③ 吕履恒：康熙《宁乡县志》卷之五，《赋役志》。

④ 《明清史料》丙编，第八本，《汉眷录抄写奏议档残本》。

⑤ 上引资料见陈天植：康熙《延安府志》卷之三，《户口》，卷七十三，《文征》三，《奏疏》，杨素蕴：《延属丁徭疏》；洪惠：嘉庆《延安府志》卷七十四，《文征》三，《条议》，许瑶：《延民疾苦五条》。

⑥ 洪惠：嘉庆《延安府志》卷七十四，《文征》三，《条议》，许瑶：《延民疾苦五条》。

⑦ 魏世杰：《魏兴士文集》卷之二，《与邑令宋公疏》。

⑧ 曾王孙：《清风堂文集》卷十三，《汉中录》，《勘明沔县丁银宜随粮行状》。

也是有利的。

山西沁州(今沁县)，顺治五年(1648年)审编人丁共一万二千四百七十丁，除优免绅衿外，应编徭银三千四百五十二两七钱，比规定的原额尚少二千一百九两二钱零。沁州官府“将缺额徭银加派地亩，名曰地差”^①。安徽灵璧县原额人丁四万三千一百六十七丁，该徭银一万五千三百七十九两零。顺治五年(1648年)，“审除故绝逃亡人丁二万五百六十四丁，缺额徭银六千八百五十两一钱二分八厘有奇”，“均摊原额田地内带征”，并规定：“嗣后每逢审编人丁，有增有减，俱照此例办理”^②。同样，该省泗州(今泗县)原缺人丁三千九百五十六丁，缺额徭银一千二百三十两七钱九分四厘，“亦从田粮带征”^③。浙江青田县，荒亡人丁万余，

“俱不题请除额，而摊派在熟田见丁之内”^④。福建漳州府所属的龙溪(今漳州市)、漳浦、海澄(今龙海县一部分)、诏安等各县，自顺治九年(1652年)起，因战乱、疾疫、迁海等变，“户口逃亡”，“丁额无征”，造成“官民俱困”。康熙十二年(1673年)，总督范承谟行令布政使何中魁推行“落甲法”。“凡配未悬丁及故绝悬丁悉行扣除，其失额银数于正粮内匀征”。范承谟的办法，不久因为三藩叛乱发生，直到康熙十六年(1677年)才正式推行。象“龙溪县，为丁二万六千零，查悬一万有奇，派入银额内匀补”，约计每正粮银一两，匀丁银一钱二分零^⑤。对于缓和丁银缺额的矛盾，起到一定作用。

当然，实行以田补丁的办法，必然会造成田赋数额加重。象江苏海州(今连云港市)，每亩原征地银九厘一毫二丝二微，顺治十三年(1656年)行“丁田兼征之例”，将缺额丁银一万三千六百一十两，“增摊田地之内，每亩增至一分五厘六毫九丝零”，使海州“有以下田而输上则者”^⑥。又如赣榆县，因“邑有缺额丁银一千九百两，于地摊征”，结果“昔之地每亩一分四厘有奇，今以摊带之故，每亩加至二分有奇”^⑦。这种大幅度的增加田赋科则，最明显的后果就是影响荒地的开垦，特别是那些贫苦农民，常常因此“闻而裹足”^⑧。

实行以田补丁，对于一般自耕农民和中小地主，也是一项沉重的负担。清初曾任山西交城知县的赵吉士说：“丁既不足，不得不派征于田，于是有田者益累”^⑨。

但是，由于各地的情况不同，所以对于以田补丁的反映也是不同的。漳州府属的有关州县，自实行将“失额银数于正粮内匀征”办法后，“大族人多丁少者无所隐蔽，衰族人少丁多者概行豁免，以至伶仃孤弱有祖户老丁及逃亡赔累者尽为除免”，“而民始无贻累之惨”。所以康

① 叶士宽等：乾隆《沁州志》卷三，《贡赋》。

② 贡震：乾隆《灵璧县志》卷二，《经制》，《赋役》。

③ 叶兰：乾隆《泗州志》卷九，《名宦志》。

④ 雷铣：光绪《青田县志》卷之三，《贡赋志》，《钱粮》。

⑤ 特通阿：嘉庆《漳州府志》卷之二十一，《赋役志》上。

⑥ 唐仲冕：嘉庆《海州直隶州志》卷第十五，《食货考》三，《户口》，陈宣：《丁赋论》。

⑦ 王豫熙：光绪《赣榆县志》卷之十，《官师》下，《传》。

⑧ 王豫熙：光绪《赣榆县志》卷之十，《官传》下，《传》。

⑨ 《万青阁自订文集》卷二，《重修交城县志序》，《志丁赋小序》。

熙《漳州府志》的作者评论说：“大抵明季一条鞭法行，而四差之累甦；我朝从田问赋之法行，而悬粮大租之弊息”^①。有的州县，比如安徽庐江县，在明代原定丁银自上上丁一两一钱五分起，至下下丁征银二钱不等，清初实行“缺额”丁徭银两均摊田亩带征，历年编审，以增抵减，渐次扣除”，同时又简化科则，减少每丁科额，规定一律征银五分^②。这样既稳定了那些无地农民的生产情绪，也不妨碍地主招佃垦荒，显然对封建国家有利。

将缺额的丁银摊入田亩起征，虽然比直接向人丁加派要好一些，但它毕竟是一种临时的过渡性措施，而且在某种程度上，正反映了当时赋役制度的混乱和不够健全。随着战争局面的结束，社会环境逐渐趋向稳定，大批流亡人丁，因为重新成为封建国家的编民而弥补了原来的缺额，以田补丁的办法也就逐渐为正常的丁银编征制度所替代。

（三）户丁编征矛盾的加深和地方州县中的“摊丁入地”活动

由于清初的户丁编审中，失额情况严重，而它既关系到整个封建秩序的稳定，也影响当时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。所以，招徕流亡人丁以弥补失额，成为清朝统治者急欲解决的问题。

为了加快人丁的增审，清朝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安定生产的政策，同时也向各级官员规定增审人丁的考成办法。这些政策和措施，对于恢复封建统治秩序，促使大批流亡人丁回到生产的轨道，起到一定的作用。但是，清朝政府增审人丁的根本目的，是为了把广大劳动人民重新束缚在封建剥削的槛车上，为其“办耕课织”^③，而各级官员为了争取考成优等以博得升迁，常常不顾“录丁壮，汰衰老”的编审成法^④，热衷于追求溢额，这样必然会造成许多新的矛盾。

康熙初年任直隶灵寿知县的陆陇其在《编审人丁议》中说：“查旧例，人丁五年一审，分为九则，上上则征银九钱，递减至下下则征银一钱，以家之贫富为丁银之多寡，新生者添入，死亡者开除，此成法也。无如有司未必皆能留心稽查，……且又相沿旧习，每遇编审，有司务博户口加增之名，不顾民之疾痛，必求溢于前额，故应删者不删，不应增者而增，甚则人已亡而不肯开除，子初生而责其登籍，沟中之瘠犹是册上之丁，黄口之儿已是追呼之檄，始而包赔，既而逃亡，势所必然”^⑤。陆陇其谈到的情况，在其它地区也严重地存在。河南省有的州县“又其甚者，六十以上，国所养者昔无丁而今有丁，十六以下国所长者昔无丁而今有丁，甚至

^① 特通阿：嘉庆《漳州府志》卷之二十一，《赋役志》上。

^② 魏绍源：嘉庆《庐江县志》卷之六，《户口志》。

^③ 龚鼎孳：《龚端毅公奏疏》卷三，《敬陈民困疏》。

^④ 季之实：雍正《岳阳县志》卷之五，《食货》。

^⑤ 陆陇其：《三鱼堂外集》卷一，《编审人丁议》。

无子之寡妇亦无丁而有丁”^①。浙江海盐县自明末以来，丁役编审一直“积弊相因”，到清初，“更有产尽人亡，丁口不除，累亲族及里长代赔者”^②。山西交城县在明崇祯四年（1631年）有户六千四百零，口一万八千六百零。康熙六年（1667年）编审，共户一万五千九百零，口一万八千六百零。“口不减于明”，而“户且倍于明”，可是当时却因“并里并甲，凋蔽不支”，原因就是朝廷“计丁口征税，减一丁则一丁之税无出，故但可增而必不可减”^③。原来康熙六年（1667年）的编审，存在着很大的虚报和浮夸。所以有人说当时的户丁编审是，“户口加而民困日甚”^④。

为了逃避编丁，地方的一些豪强绅衿往往与官员吏胥勾结起来，寻找缺口，进行作弊。比如清朝政府规定，编审户丁只限于土著，客籍户口并不计入；又规定，“其在仕籍者及举贡监生员与身隶营伍者，皆例得优免，而佣保奴隶又皆不列于丁”^⑤。这样就为隐漏诡挂造成了机会。当然在清代，官员绅衿的优免待遇比明代严格，一般“止免本身丁徭”^⑥。但实际上，他们总是设法“非分”多免滥免。丁役偏重的北方各省，情况尤为严重，贫苦百姓为了躲避丁役，不断投靠于缙绅门下，于是“其本户之丁，即系绅衿供丁”。通常每个“乡绅供丁，多至数十名，青衿亦有十数丁者”，造成“每有差徭，里递不敢派及；每遇编审，供丁名下即有应增新丁，户长总书亦不敢开报”^⑦。康熙时任山东济宁知州的吴桂，在谈到他任所“滥冒优免之弊”的情况时说，“乡绅贡举生员例得优免本身，若杂项职员武生兵办衙役各项名色，全书未载，今皆一概滥免矣。又先圣、先贤各庙，原有洒扫之户，应免征丁，而奸猾之民，勾通作弊，亦托名圣府及颜、曾、仲、孟各庄头门下，假充庙户，冒免丁差”^⑧。这里，除了乡绅贡举生员要按照规定优免丁役以外，连《赋役全书》没有载明的一般杂役衙办，也乘机“滥免”丁役。济宁地区由于紧邻曲阜、邹县，是衍圣公孔府和亚圣孟子后裔等一批“先圣先贤”势力所及之地，而封建国家又准许他们的府庙属官和庙佃户人有优免差徭的特权，所以指称孔孟“庄头门下”和“假充庙户”的冒免活动，也成为当地编审中的大弊害。

至于利用客籍不编丁役，乘机进行影射活动的，也并非少见。象济宁“五方杂处”，“大半外方人民”，他们“在州置产立户，又邻境之民与济宁二卫屯军买济之地、住济之房甚多，皆不系本州之人丁，在原籍不应两处当差”，而某些“奸猾之徒，因而托名影射”，造成该县“穷丁、虚丁所以益多也”^⑨。

① 贾汉复：顺治《河南通志》卷之四十，《艺文》六，《傅而师上田邑候书》。

② 陈世锤：乾隆《海盐县续图经》卷二，《食货篇》，《户口》。

③ 赵吉士：《万青阁自订文集》卷二，《重修交城县志序》，《志里甲小序》。

④ 陆陇其：《三鱼堂外集》卷一，《编审人丁议》。

⑤ 张玉书：《张文贞公集》卷七，《纪顺治间户口数目》。

⑥ 《清朝文献通考》卷二十五，《职役考》。按：限制绅衿优免是顺治十四年（1657年）规定的，在这以前，清朝政府仍沿习明代旧例，见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三十七，顺治五年三月壬戌条。

⑦ 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三十，《户政》五，《赋役》二，黄六鸿：《论编审》。

⑧⑨ 《牧济尝试录》，《编审议》。

自明代推行一条鞭法以来，不少地区都废除或减少了原来三等九则的户等制，但仍有相当州县按此编审。因此，利用户等进行放富差贫也在那些地区十分流行。陕西朝邑县（今大荔县东），“三等九则操纵于长吏笔端之上下”，他们“下其所欲，上一丁而供数丁之役；上其所欲，下数丁而无一丁之费。”结果“如户之大者”，“本宜多坐”，但因贿买嘱托，“而反减者”，“大户减则，弱户益增”，“放富差贫”，“无由穷诘”^①。山东曹县也是，“豪强尽行花诡，得逃上则；下户穷民置数十亩之地，从实开报，反蒙升户”，而“其间家无寸土，糊口不足，叫号吁天者，皆册中所载中等户则也”^②。

一方面是封建官府为了求取人丁溢额，不顾百姓赔累，拼命多审多编。另一方面他们又与富家豪族沆瀣一气，大搞隐漏诡挂、放富差贫。因此，所谓编审“溢额”，不过就是要那些中下层群众更多地“包赔”和“代纳”丁银，至于少数豪家大族，他们不但并无损失，而且往往因此而大得其利。

但是在清代，这种因编征丁银而引起的矛盾，实际上还在不断地深化着。我们知道，自康熙平定三藩以后，随着全国规模的战争基本停息，清代的社会经济也迅速得到发展，然与此同时，地主阶级的力量也大大增强了。他们在封建国家的纵容和支持下，疯狂兼并土地，肆意扩大财富，使大批自耕农民及部分中小地主失去生产手段，沦为佃农或其它无依靠者。愈来愈多的贫苦“光丁”，往往连自身的生活都难以维持，而封建国家又不因此放松对他们征收丁银，甚至把主要负担落在他们的头上。这种舍富就贫的做法，当然只能使矛盾更加激化。山东济宁州，在康熙中期，原编人丁二万六千六百余丁，“内有地之丁不及一万”，“无地之丁乃至一万六千有奇”，“其中故绝逃亡老病孤贫之丁及虚丁、朋丁”，又“不啻数千”。因此，尽管封建国家“催征”、“敲扑”不遗余力，也榨不出更多的油水，以致有“官民交受其累”的叹息^③。“户不下万余，丁不下三万”的江淮地区，少数“富民”“坐拥一县之田，役农民、尽地利，而安其食租衣税”，却只负担十分之一的丁银，剩下的十分之九，除了那些“非在官则士夫”和“逐末者”以外，主要也都由“农夫之无田者”承担^④。

到康熙晚年和雍正初期，上述情况更有加无已。象湖北，“有地之家，田连阡陌，所输丁银无几；贫民粮仅升合，所输丁银独多”，这些“富豪家”还“与书役勾通，改换裁派”。结果往往“按册有丁，追呼无业，贫民偏受其累”^⑤。山西省“富室田连阡陌，竟少丁差；贫民地无立锥，反多徭役。以致丁倒累户，户倒累甲”。因此，“在民则有苦乐不均之叹，在官则有征收不力之参”，“俗例相沿”，“官民交叹”^⑥。本来就役繁丁重的陕西、甘肃一带，情况更见严重，这里

① 张奎祥：乾隆《同州府志》卷十六，《艺文》，《碑》，《编审碑》。

② 陈嗣良：光绪《曹县志》卷三，《赋役志》。

③ 《牧济尝试录》《编审议》。

④ 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三十，《户政》五，《赋役》二，盛枫：《江北均丁说》。

⑤ 吴熊光：嘉庆《湖北通志》卷十八，《政典》一，《户口》，迈柱：《请丁随粮派疏》。

⑥ 《硃批谕旨》，雍正二年九月十四日，山西布政使高成龄奏。

是“田连阡陌而载丁甚少”，“家无尺土而丁额倍多”，结果“有逃亡故绝原丁无可开除，累及族党里甲代为赔纳者”^①。地处西南边疆的云南省，也因“贫人转卖田产，丁银仍留本户，以至拖累无休”。这些“无寸椽尺土”、“册载丁名”的劳动者，“至有一人而当数丁至十余丁者”，而且他们还往往“累世相仍，名曰子孙丁”。当时，全省“穷民受丁差之苦累者十之六七”^②。

大批“无业光丁”无法忍受封建国家丁银的追比，只好被迫逃亡。雍正元年（1723年），山东巡抚黄炳在一份奏折中说：“惟查各州县中，往往有田连阡陌而全无一丁者，有家无寸土而承办法数丁者，穷民在丰稔之年，已难措办，设遇歉收之岁，更无力输将，此东省之民所以易去其乡而不顾也。”^③其实黄炳谈到的情况，早在康熙初期，有的地方已十分严重。素称富庶的山东黄县，竟因“丁累”而“逃亡过半”。其中有的村社，“逃者十之九”，其余有“逃者十之六、七”、“十之五”，最少也“逃者十之二、三”^④。陕西省自雍正元年（1723年）以来，虽曾“比年丰收”，但延安等府，“皆因丁银重累”，“复业者甚少”。他们不但“不得已逃者不敢来归”，甚至连“现在者皆云思去”^⑤。

上述被迫逃亡的贫苦农民，不少人还背井离乡，流向边疆、山区、海岛，因为那些地区，封建势力相对薄弱、清朝政府暂时还无力编审户丁。直隶、山东、山西、陕西等省的农民，多往蒙古以及东北关外等地。据康熙末年估计，仅“山东民人往来口外垦地者多至十余万”^⑥。在云南，“逃丁多归外藩土司”^⑦。他们有的流亡到兄弟民族聚居的地区，有的甚至被迫逃亡国外以求生计。

明末以来，在江南等一些地区，随着商业、手工业的迅速发展，新兴城镇不断兴起，人口流动频繁，旧有的那套户丁编审制度，也愈益无法适应了。苏南的“吴中”之地，“土沃民稠”，“户口之册向多虚诡”^⑧。浙江嘉兴府，“地狭民稠，居址无定，房多赁借，人多雇倩，负贩之子家无立锥，百工率处半属客籍，而欲按户核丁，按丁责赋，此必不可得之数也。”^⑨钱塘县（今属杭州市）是浙江省会所在地，“四方之民朝东暮西，如鸟之飞、鱼之游，流寓多于土著，是以生齿之数无从核实也。”^⑩有人还针对按丁编银的论调，专门为官府算了一笔账，“若夫赤脚光丁，存亡靡定，毋论远走他乡，即如省会之民，湖墅之去江干计数十里，原在湖墅者忽徙江干，应纳丁银不过钱许，而见年催往一次，脚力饭食足抵一丁之银，倘往催不应，势不得不

^① 王如玖：乾隆《直隶商州志》卷六，《田赋志》，附：《以粮载丁原案》。

^② 《皇清奏议》卷二十五，杨名时：《条陈地方事宜疏》。

^③ 《硃批谕旨》，雍正元年六月初八日山东巡抚黄炳奏。

^④ 李蕃：《雪鸿堂文集》卷一，《编审均徭序》。

^⑤ 洪蕙：嘉庆《延安府志》卷三十七，《文征》三，《奏疏》，岳钟琪：《请减丁银疏》。

^⑥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二百五十，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壬寅。

^⑦ 《皇清奏议》卷二十五，杨名时：《条陈地方事宜疏》。

^⑧ 邵大业：乾隆《昆山新阳合志》卷第六，《户口》。

^⑨ 吴永芳：康熙《嘉兴府志》卷之九，《户口》。

^⑩ 魏嶸：康熙《钱塘县志》卷之六，《户口》。